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024 级大专转专业工作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满足人才培养个性化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24 级大专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伟

副组长：倪继兵、关中梅

成员：学生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转专业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并符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工作流程

1、公布转专业计划

各二级学院于 12 月 13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转专业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转交学生处备案。

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处于12月17日在网站公布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及考核方案。

2、学生提交申请

12月20日，符合条件并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登录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迎新网报名，并填写《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逾期不再受理。转入和转出的二级学院对学生审核后，由学生处汇总所有拟转入转出学生名单，并反馈至教务处和二级学院。

3、转专业考核

12月23日—27日，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按照公布的转专业考核方案完成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将经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组长签字的考核报告（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内容、择优录取转入学生名单、成绩等）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一并报送学生处。

4、公示

学生处对二级学院考核合格并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二级学院或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相关二级学院或学生处应对学生的申诉予以书面答复。

公示期间如有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的，按照考核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报请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批准后将由转入和转出二级学院做好交接手续，接收转专业学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四、注意事项

1、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更改，学校不接受学生转专业的二次申请，考核、审批通过、转入转出学院交接后不得留在原专业就读。

2、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转专业相关手续，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3、学生对转专业工作相关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学籍管理科咨询。

五、工作要求

1、转专业工作在学校教学资源条件充足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2、各二级学院教育引导学生正确对待转专业事宜，加强调控，避免盲目跟风。

3、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4、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的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的表

现和得分，须有明确的书面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存档备查。如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行为获取转专业资格的，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按照学校相关政策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